附件1

潮州市2024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对象不含2021-2023年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项目入库评审标准

1.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专业化指标。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正增长。

3.精细化指标。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创新能力指标。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

2.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项目申请表（贷款贴息）（附件4-1）；

5.经报备的2021和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只有营业收入的，要出具相关说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研发费用的，要提供2022年研发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不含2020年度数据的，要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

6.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

7.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附件6）；

8.经金融机构确认的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

9.按照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顺序逐笔附上贷款合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借据）、银行利息单复印件（例：贷款合同A+贷款凭证（借据）A+银行利息单A**;** 贷款合同B+贷款凭证（借据）B+银行利息单B）；

10.税务申报表；

11.如出现共同借款人，需提供相应金融机构出具的对应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附上对应的贷款资金使用合同和使用凭证以及其他企业认为可证实资金使用方向的佐证材料（专家组在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延伸核查）；

12.企业信用报告；

13.其它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对资料复印件逐页注上“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需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凤泉湖和各县（区）工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审核推荐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推荐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

2.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3）；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项目申请表（应收账款奖励）（附件4-2）；

5.供应链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件5，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盖章确认）；

6.获得应收账款融资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7.企业信用报告。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对资料复印件逐页注上与原件的核实情况并加盖印章。

凤泉湖和各县（区）工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审核推荐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三）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三、“创客广东”大赛

有关申报要求按粤工信融资函〔2023〕12号有关规定执行。